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山东大山储运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潍坊市青州市梁州路与雍州路交叉口		
	联系人	王经理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邢增宝、王成贵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王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3-05-06
	现场调查人员	杨新龙、孙奇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王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-05-10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邢增宝、王成贵		
	<p><b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b></p> <p>(1) 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乙苯、苯乙烯、萘、苯酚、吡啶、氮氧化物（一氧化氮、二氧化氮）、一氧化碳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和《关于发布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〉（GBZ 2.1-2019）第1号修改单的通告》（国卫通[2022]14号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(2) 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5月份非当地高温月，高温数值结果仅供企业参考，不判定。</p>			

### 评价结论与建议:

- (1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(2)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- (3) 管理人员须加强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佩戴与使用的管理。
- (4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### 现场调查影响资料:



### 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

